

《成實論》_補充講義 15_2022/3 (開仁)

178 頁：乾消病

《成實論》卷 6〈行苦品 79〉：「又女色等皆是乾消¹病等苦因，故非樂也。」
(CBETA, T32, no. 1646, p. 282, b12-13)

【日本學者】：

國譯大藏經/論集部三《成實論》頁 193 腳注 19 指「性病」。
新國譯大藏經/毘曇部六《成實論 I》頁 252 腳注 1 指「糖尿病」。

《一切經音義》卷 64：「乾瘠病(上葛安反，下小遙反，埤蒼曰：渴病曰瘠也)。」
(CBETA, T54, no. 2128, p. 735, b22)

《四分律》卷 35：「丈夫有如是病：癩、癰疽、白癩、乾瘠²、顛³狂病，汝今有如是病無⁴？」」(CBETA, T22, no. 1428, p. 815, a20-22)

《四分律》卷 59：「有五種病人不應受大戒：癩、若癰疽、白癩、乾枯、癩⁵狂。」
(CBETA, T22, no. 1428, p. 1003, b15-16)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7：「時有一比丘於聚落中乞食還，不覆鉢上，鴉尿⁶墮鉢中，比丘不覺食，得乾瘠⁷病。」(CBETA, T22, no. 1421, p. 180, a25-26)

《四分律》卷 6：「時有一比丘，有乾瘠⁸病，有糞掃僧伽梨患重。此比丘有因緣事欲遊行人間，不堪持行……」(CBETA, T22, no. 1428, p. 603, b9-11)

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1：「瘠即瘦病。」(CBETA, T40, no. 1805, p. 224, c5)

《摩訶僧祇律》卷 17：「若比丘乾瘠⁹病，醫言：「此應服石蜜。」」(CBETA, T22, no. 1425, p. 362, a14)

¹ [6]消=瘠【宋】【元】【明】【宮】。

² [8]瘠=枯【宋】【元】【明】【宮】。

³ [9]顛=癩【宋】【元】【宮】。

⁴ [10]無=不【宋】【元】【明】【宮】。

⁵ [6]癩=顛【聖乙】。

⁶ [8]尿=屎【聖】。

⁷ [9]瘠=消【宮】【聖】。

⁸ [8]瘠=消【聖】。

⁹ [8]乾=干【宋】【元】【宮】。

¹⁰ [* 1-1]瘠=消【宋】【元】【明】【宮】*。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 2：「於此城中時有苾芻身遭疾苦，詣醫人所問曰：「我有瘡渴病。賢首！願為處方。」醫人答言：「宜可服酥，必當平復。」苾芻報曰：「佛未聽許為病服酥。」醫人答曰：「世尊大悲，為病所須亦應開服。」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苾芻為病醫遣服酥者，應可服之。」時病苾芻雖已服酥仍患渴逼，醫人問曰：「尊者，服酥氣力何似？」苾芻答曰：「猶被渴逼。」醫人報曰：「酥不差者，酸漿諸醋何不飲之？」苾芻答曰：「世尊不許非時而飲，云何得服？」醫人報曰：「世尊慈悲，為病所須亦應聽服。」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我今開許，應飲醋漿。」」(CBETA, T24, no. 1452, p. 420, a12-23)

178 頁：觀苦如箭入心

《成實論》卷 3〈無我品 34〉(CBETA, T32, no. 1646, p. 259, a20-21)：
又言：諸行和合相續故有，即是幻化誑惑凡夫，皆為怨賊如箭入心，無有堅實。

《大智度論》卷 1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38, a5-6)：
佛弟子八種觀：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如箭入體、惱患。

《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00, a16-20)：
如是種種因緣，觀世間樂受是苦，觀苦受如箭，不苦不樂受觀無常壞敗相；如是則樂受中不生欲著，苦受中不生恚，不苦不樂受中不生愚癡。是名受念處。

《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6, a28-b6)：
復次，樂不定故，或此以為樂，彼以為苦；彼以為樂，此以為苦；著者為樂，失者為苦；愚以為樂，智以為苦；見樂患為苦，不見樂過者為樂；不見樂無常相為樂，見樂無常相為苦；未離欲人以為樂，離欲人以為苦。如是等，觀樂為苦。
觀苦如箭入身，觀不苦不樂無常變異相。
如是等觀三種受，心則捨離，是名觀內受空。

178 頁：三受皆苦諦攝

《大智度論》卷 2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30, b13-21)：
問曰：是五受眾為一切皆苦？為苦想觀故苦？(1)若一切皆苦，佛云何說有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2)若以苦想故苦，云何說「苦諦為實苦」？
答曰：五受眾一切皆苦。凡夫人四顛倒因緣，為欲所逼，以五欲為樂；如人塗瘡，大痛息故以為樂，瘡非樂也。佛說三種受，為世間故，於實法中非是樂也！若五受眾中實有樂，何以故佛說「滅五受眾名為樂」？

《分別論》卷 18(CBETA, N50, no. 25, p. 179, a8-9 // PTS. Vibh. 431)：
苦諦是苦受相應、樂受相應、不苦不樂受相應，不可言為樂受相應、苦受相應、不苦不

樂受相應。

179 頁：毒蛇篋等喻

《雜阿含 1172 經》卷 43(CBETA, T02, no. 99, p. 313, b14-c29)：〔S. 35. 197. Āsīvisa〕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有四虻蛇，凶惡毒虐，盛一篋中。時，有士夫聰明不愚，有智慧，求樂厭苦，求生厭死。時，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汝今取此篋盛毒蛇，摩拭洗浴，恩親養食，出內以時。若四毒蛇脫有惱者，或能殺汝，或令近死，汝當防護。』爾時，士夫恐怖馳走。『忽有五怨，拔刀隨逐，要求欲殺，汝當防護。』爾時，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驅馳而走。

「人復語言：『士夫！內有六賊，隨逐伺汝，得便當殺，汝當防護。』爾時，士夫畏四毒蛇、五拔刀怨及內六賊，恐怖馳走，還入空村，見彼空舍，危朽腐毀，有諸惡物，捉皆危脆，無有堅固。

「人復語言：『士夫！是空聚落當有群賊，來必奄害汝。』爾時，士夫畏四毒蛇、五拔刀賊、內六惡賊、空村群賊，而復馳走。忽爾道路臨一大河，其水湍急，但見此岸有諸怖畏，而見彼岸安隱快樂，清涼無畏，無橋船可渡得至彼岸，作是思惟：『我取諸草木，縛束成棧，手足方便，渡至彼岸。』作是念已，即拾草木，依於岸傍，縛束成棧，手足方便，截流橫渡。

「如是士夫免四毒蛇、五拔刀怨、六內惡賊，復得脫於空村群賊，渡於湍流，離於此岸種種怖畏，得至彼岸安隱快樂。我說此譬，當解其義。比丘！

- 1- **篋**者，譬此身色鹿四大，四大所造精血之體，穢食長養，沐浴衣服，無常變壞危脆之法。
- 2- **毒蛇**者，譬四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地界若諍，能令身死，及以近死；水、火、風諍亦復如是。
- 3- **五拔刀怨**者，譬五受陰。
- 4- **六內賊**者，譬六愛喜。
- 5- **空村**者，譬六內入。善男子！觀察眼入處，是無常變壞，執持眼者，亦是無常虛偽之法；耳、鼻、舌、身、意入處亦復如是。
- 6- **空村群賊**者，譬外六入處。眼為可意、不可意色所害；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為可意、不可意法所害。
- 7- **湍流**者，譬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 8- **河**者，譬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
- 9- **此岸多恐怖**者，譬有身。
- 10- **彼岸清涼安樂**者，譬無餘涅槃。
- 11- **棧**者，譬八正道。
- 12- **手足方便截流渡**者，譬精進勇猛到彼岸。
- 13- **婆羅門住處**者，譬如來、應、等正覺。

「如是，比丘！大師慈悲安慰弟子，為其所作；我今已作，汝今亦當作其所作，於空閑

樹下，房舍清淨，敷草為座，露地、塚間，遠離邊坐，精勤禪思，慎莫放逸，令後悔恨！此則是我教授之法。」

180 頁：生守護等過

《中阿含 97 大因經》卷 24〈因品 4〉(CBETA, T01, no. 26, p. 579, a1-6)：
阿難！是為緣愛有求[Pariyesanā]，緣求有利[Lābha]，緣利有分[Vinicchaya]，緣分有染欲[Chanda-rāga]，緣染欲有著[Ajjhosāna]，緣著有慳[Pariggaha]，緣慳有家[Macchariya]，緣家有守[Ārakkha]。阿難！緣守故便有刀杖，鬪諍、諛諂、欺誑、妄言、兩舌，起無量惡不善之法，有如此具足純生大苦陰。

愛→求→利→分→染欲→著→慳→家→守→刀杖…兩舌等無量惡不善法。

180 頁：猶如魚獸所味至寡，其患甚多

178 頁：如飲鹹水

《大莊嚴論經》卷 2(CBETA, T04, no. 201, p. 264, c20-22)：
如魚吞鉤餌，如蜜塗利刀，亦如網羅[襴>撿]，魚獸貪其味。

《雜寶藏經》卷 8(CBETA, T04, no. 203, p. 486, b14-c25)：
佛言：「昔迦尸國王，名曰滿面，比提希國，有一姪女，端政殊妙。
爾時二國，常相怨嫉，傍有佞臣，向迦尸王，歎說彼國有姪女端政世所希有。王聞是語，心生惑著，遣使從索，彼國不與。重遣使語：『求暫相見，四五日間，還當發遣。』
時彼國王，約勅姪女：『汝之姿態，所有伎能，好悉具備，使迦尸王惑著於汝，須臾之間，不能遠離。』
即遣令去，經四五日，尋復喚言：『欲設大祀，須得此女，暫還放來，後當更遣。』
迦尸王即遣歸還，大祀已訖，遣使還索，答言：『明日當遣。』
既至明日，亦復不遣。如是妄語，經歷多日。王心惑著，單將數人，欲往彼國，諸臣勸諫，不肯受用。
時仙人山中，有獼猴王，聰明博達，多有所知，其婦適死，取一雌獼猴。
諸獼猴眾，皆共瞋呵：『此姪獼猴，眾所共有，何緣獨當？』
時獼猴王，將雌獼猴，走入迦尸國，投於王所，諸獼猴眾，皆共追逐。既到城內，發屋壞牆，不可料理。
迦尸國王，語獼猴王言：『汝今何不以雌獼猴，還諸獼猴？』
獼猴王言：『我婦死去，更復無婦，王今云何欲使我歸？』
王語之言：『今汝獼猴，破亂我國，那得不歸？』
獼猴王言：『此事不好耶？』王答言：『不好。』如是再三，王故言不好。
獼猴王言：『汝宮中有八萬四千夫人，汝不愛樂，欲至敵國追逐姪女。我今無婦，唯取此一，汝言不好。一切萬姓，視汝而活，為一姪女，云何捐棄？大王當知，姪欲之事，樂少苦多，猶如逆風而執熾炬，愚者不放，必見燒害。欲為不淨，如彼屎聚；欲現外形，

薄皮所覆；欲無返復，如屎塗毒蛇；欲如怨賊，詐親附人；欲如假借，必當還歸；欲為可惡，如廁生華；欲如疥瘡，而向於火爬之轉劇；欲如狗嚙枯骨，涎唾共合，謂為有味，脣齒破盡，不知厭足；欲如渴人飲於鹹水，逾增其渴；欲如段肉，眾鳥競逐；欲如魚獸，貪味至死，其患甚大。」

爾時獼猴王者，我身是也。爾時王者，難陀是也。爾時婬女者，孫陀利是也。我於爾時，欲淤泥中拔出難陀，今亦拔其生死之苦。」

180 頁：愛為苦本

《雜阿含 1285 經》卷 48(CBETA, T02, no. 99, p. 354, b3-5)：

欲生諸煩惱，欲為生苦本，調伏煩惱者，眾苦則調伏。調伏眾苦者，煩惱亦調伏。

《別譯雜阿含 214 經》卷 12(CBETA, T02, no. 100, p. 453, c20-22)：

欲能生憂惱，欲能生追念，欲能生百苦，欲是眾苦本。

《別譯雜阿含 283 經》卷 14(CBETA, T02, no. 100, p. 472, c23-25)：

欲為生死根，欲能生諸苦，斷欲得解脫，諸苦亦復然。

182 頁：世八法

《增壹阿含 8 經》卷 42〈結禁品 46〉(CBETA, T02, no. 125, p. 779, c9-12)：

所謂世間八法是隨世迴轉。云何為八？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是謂世間八法隨世迴轉。若比丘於中平等解脫，乃至盡於苦際。～A. X. 27. Mahāpañhā

◎凡夫認為是「違逆心」	衰（失）、毀、譏、苦。
◎凡夫認為是「可適心」	利（得）、譽、稱、樂。

182 頁：十八意行

183 頁：無明使使

《中阿含 163 分別六處經》卷 42〈根本分別品 2〉(CBETA, T01, no. 26, p. 692, c10-16)

～M. 140. Dhātuvibhaṅga sutta：

十八意行當知內者，此何因說？比丘者，眼見色已，分別色喜住，分別色憂住，分別色捨住，如是耳、鼻、舌、身，意知法已，分別法喜住，分別法憂住，分別法捨住，是謂分別六喜、分別六憂、分別六捨，總說十八意行，十八意行當知內者，因此故說。

《雜阿含 470 經》卷 17(CBETA, T02, no. 99, p. 119, c29-p. 120, b5)：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受、不苦不樂受，多聞聖弟子亦生苦樂受、不苦不樂受。諸比丘！凡夫、聖人有何差別？」……

佛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一）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增諸苦痛，乃至奪命，愁憂稱怨，啼哭號呼，心生狂亂，當於爾時，增長二受，若身受、若心受。

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極生苦痛，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增長二受，身受、心受，極

生苦痛。所以者何？

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於諸五欲（1）生樂受觸，受五欲樂，受五欲樂故，為貪使所使；（2）苦受觸故，則生瞋恚，生瞋恚故，為恚使所使。（3）於此二受，若集、若滅、若味、若患、若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生不苦不樂受，為癡使所使。

為樂受所繫終不離，苦受所繫終不離，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云何繫？謂為貪、恚、癡所繫，為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繫。

（二）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大苦逼迫，乃至奪命，不起憂[>悲]稱怨、啼哭號呼、心亂發狂，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

譬如士夫被一毒箭，不被第二毒箭，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

（1）為樂受觸，不染欲樂，不染欲樂故，於彼樂受，貪使不使。（2）於苦觸受不生瞋恚，不生瞋恚故，恚使不使。（3）於彼二使，集、滅、[味>味]、患、離如實知，如實知故，不苦不樂受癡使不使。

於彼樂受解脫不繫，苦受、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於何不繫？謂貪、恚、癡不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不繫。」

《雜阿含 1028 經》卷 37(CBETA, T02, no. 99, p. 268, c21-30)：

如是，正念正智生不苦不樂受因緣，非不因緣。云何因緣？謂身因緣，作是思惟：『我此身無常、有為、心因緣生；彼不苦不樂受亦無常、有為、心因緣生。』彼身及不苦不樂受觀察無常，乃至捨，若所有身及不苦不樂受無明使使，使永不復使。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厭離，於受、想、行、識厭離，厭離已離欲，離欲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成實論》卷 9〈煩惱相品 121〉(CBETA, T32, no. 1646, p. 309, a22-b9)：

問曰：若渴亦是喜，貪亦是喜，何故說依止貪耶？

答曰：

1)初生名渴，增長名貪，故言依止。如經中說：喜繫世間，是故喜即是貪。

2)又經中說：除滅貪憂諸不善法。是中貪即是喜，憂即是瞋。如說：瞋為憂，則知亦說喜為貪。是故，十八意行中，不說煩惱但說諸受，故知喜分是貪。

3)又凡夫離貪，不能受樂。離瞋，不能受苦。離癡，不能受不苦不樂。何以知之？第三受中說：凡夫人於此受中，不知集、不知滅、不知味、不知過、不知出。故於不苦不樂受中，無明使使。是凡夫人常不知此五種法，故常於不苦不樂受中，為無明使使。無明使者，即是不知性受行也。如是凡夫苦樂心行亦即是貪恚。

4)又若初來在心名受，增長明了名為煩惱。

5)又下軟心名受，即此心增上名曰煩惱。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3〈分別諸使品 5〉(CBETA, T26, no. 1541, p. 637, b7)：

云何無明使使？謂無照闇愚。

183 頁：癡一切使

癡力	1、於苦生樂，因 樂 生貪。
	2、於苦生苦，因 苦 生瞋。
	3、 不苦不樂 受細，不覺貪、瞋，不生苦、樂想，故生癡。

184-185 頁：無明所使，生三種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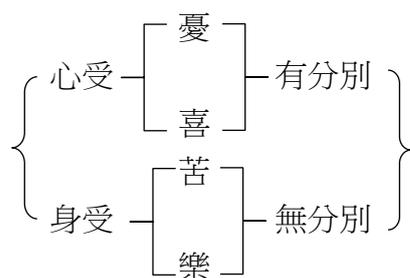
一切諸受皆無明所使， 不苦不樂受，隨時差別 說，生三種心	1、寂滅想、不苦不樂想，故生不苦不樂心。
	2、邪智取相，則生樂心。
	3、取上地樂味，於下地生苦心。

186 頁：受之垢與淨

煩惱——垢 煩惱所使受——垢	依 貪 ——煩惱(垢)	垢喜——因五欲生喜
煩惱所不使受——淨	依 出 (離)——淨	淨喜——初禪喜 淨中淨喜——二禪喜 但為泥洹(涅槃)

187 頁：五受根

福原亮嚴《成實論研究》152-153 頁：



編者制：

不必想分別	苦	身
	樂	
想分別	憂	心
	喜	
想分別微小	捨	

187 頁：瞋為重罪

《大智度論》卷 14〈序品 1〉（大正 25，167b13-18）：

復次，當觀瞋恚，其咎最深。三毒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中，此為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瞋恚之人，不知善，不知非善；不觀罪福，不知利害；不自憶念，當墮惡道！善言忘失，不惜名稱；不知他惱，亦不自計身心疲惱；瞋覆慧眼，專行惱他。

188 頁：五受根所在處

苦、樂	身	乃至四禪
憂、喜、捨	心	乃至有頂

188 頁：色界有眼、耳、身識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6(CBETA, T27, no. 1545, p. 444, b17-18)：

欲界者在五識，初靜慮者在三識。

189 頁：病等八行

《雜阿含 104 經》卷 5(CBETA, T02, no. 99, p. 31, c7-11)：

焰摩迦！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非我所，於此五受陰不著、不受、不受故不著，不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189 頁：色界說光明優劣

	《中阿含經》卷 19《79 有勝天經》 (大正 1，549b-550c)	《中部》《127 阿那律經》 (日譯南傳 11 下，179-190)
二禪	光天	少光天 無量光天
三禪	淨光天	
三禪	遍淨光天	光不極淨 光極明淨
		雜染光天 清淨光天

189 頁：安坐七日受解脫樂

《成實論》卷 10〈不善根品 135〉(CBETA, T32, no. 1646, p. 319, c23-27)：

不苦不樂受中，無明使使。所以者何？是人於無色界繫諸陰相續，不如實知故，則於是中生寂滅想、若解脫想、若不苦不樂想、若我想，是故說不苦不樂中癡生。

180 頁：生守護等過

《長阿含 13 大緣方便經》卷 10(CBETA, T01, no. 1, p. 60, c19-23)：

阿難！當知因^愛有^求，因求有^利，因利有^用，因用有^欲，因欲有^著，因著有^嫉，因嫉有^守，因守有^護。阿難！由有護故，有^{刀杖、諍訟、作無數惡}，我所說者，義在於此。

181 頁：二求難斷

(11) 1. 欲望難捨斷品

《增支部 2 集 119 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二種欲望難捨斷，哪二種呢？^{利得的欲望}與^{生命的欲望}，比丘們！這是二種欲望難捨斷。

185 頁：說受為受

《中部 43 經/毘陀羅大經》(雙小品[5])(莊春江譯)

「學友！被稱為『受，受』，學友！什麼情形被稱為『受』呢？」

「學友！『感受，感受』，因此被稱為『受』。感受什麼呢？感受樂，感受苦，感受不苦不樂，學友！『感受，感受』，因此被稱為『受』。」

《中部 43 大廣解經》(蕭式球譯)

“賢友，人們說‘受，受’。受所包含的內容是什麼呢？”

“賢友，‘領受，領受’，因此這稱為受。領受什麼呢？領受什麼是樂，領受什麼是苦，領受什麼是不苦不樂。賢友，‘領受，領受’，因此這稱為受。”

186 頁：一切受生皆苦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57(CBETA, T29, no. 1562, p. 662, c14-21)：

如契經說：「一切受生皆名苦生。」

又契經說：「樂受生時名為樂生。」

二經如何不相違背？

前依行苦皆名苦生，後辯受自相名樂生無失。

或前契經對還滅樂，密說一切受生皆苦。第二契經依流轉樂，說樂受起名為樂生。

或前契經從多說苦，後經依少亦說有樂，謂生死中苦多樂少，如蜜一滴在毒瓶中，故經多言「諸受皆苦」。

智者《四念處》卷 1(CBETA, T46, no. 1918, p. 559, a22-27)：

於六根即有十八受，根塵能所合三十六受約三世有百八受。諸受皆苦。

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樂不苦受是行苦。諸受麤細無不是苦，如食有毒，食消則苦。樂受壞則苦，如搔疥初美後苦，樂受壞苦亦復如是。餘兩苦可知(云云)。

《雜阿含 474 經》卷 17(CBETA, T02, no. 99, p. 121, a20-b9)：～S. 36. 15-16. Santaka 爾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禪思，念言：「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復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此有何義？」作是念已，從禪起，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禪思，念言：『如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說一切諸受悉皆是苦，此有何義？』」佛告阿難：「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又復，阿難！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一切諸受悉皆是苦。」

189 頁：聲等是初禪刺

阿難白佛言：「云何？世尊！以諸受漸次寂滅故說？」

佛告阿難：「

初禪正受時，言語寂滅，

第二禪正受時，覺觀寂滅，

第三禪正受時，喜心寂滅，

第四禪正受時，出入息寂滅；

空入處正受時，色想寂滅，

識入處正受時，空入處想寂滅，

無所有入處正受時，識入處想寂滅，

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無所有入處想寂滅，

想受滅正受時，想受寂滅，

是名漸次諸行寂滅。」

186 頁：定有三種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8〈分別定品 8〉(CBETA, T29, no. 1558, p. 146, b22-c2)：

此上所辨靜慮、無色，根本等至總有八種。

於中，前七各具有三；有頂等至唯有二種，此地味劣、無無漏故。

初「**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故名為「味」；彼相應故，此得「味」名。

「**淨等至**」名目“世善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此得「淨」名。

即味相應所味著境。此無間滅，彼味定生，緣過去淨，深生味著。爾時雖名「出所味定」，於能味定得名為「入」。

「**無漏定**」者，謂出世定；愛不緣故，非所味著。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377)：

定有三種：味定、淨定、無漏定。與般若相應的名**無漏定**；能遠離一分煩惱，有漏善心現前，名為**淨定**。以愛著為主，於定境貪戀繫著，或恃定而起慢等，是**味定**。

187 頁：生三惡趣多，生天人少

《雜阿含 442 經》卷 16(CBETA, T02, no. 99, p. 114, c4-19)：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生人中者亦如是。

如大地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生天上者亦如是。

如大地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人道中沒還生人道中者亦如是。

如大地土，其諸眾生從人道中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

如甲上土，其諸眾生從天命終還生天上者亦如是。

如大地土，其諸眾生天上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畜生、餓鬼亦如是。

@參見《相應部 56 相應 102-131 經》。

189 頁：七日受解脫樂

《四分律》卷 31：「爾時世尊，於彼處盡一切漏，除一切結使。即於菩提樹下結加¹跏趺坐，七日不動，受解脫樂。」(CBETA, T22, no. 1428, p. 781, c11-13)

《佛本行集經》卷 32〈二商奉食品 35〉：「爾時，世尊從羊子種樹林起已，安庠²漸至一樹林下，彼樹林名差梨尼迦(隋³言出乳汁林)。到彼林已，結加⁴跏趺坐，經於七日，為欲受彼解脫樂故。爾時，世尊經七日後，正念正知，從三昧起。如是世尊，經七七日，以三昧力，相續而住。然彼⁵善生村主之女，布施乳糜，一食已後更不別食，至今活命。」(CBETA, T03, no. 190, p. 801, a8-14)

190 頁：一身一想

《成實論》卷 6〈五受根品 83〉：「如說三禪眾生一身一想⁶。是中亦有光明差別。」(CBETA, T32, no. 1646, p. 286, a1-2)

《中阿含 97 大因緣經》卷 24〈因品 4〉：「復次，阿難！有色眾生一身、一想，謂遍⁷淨天，是謂第四識住。」(CBETA, T01, no. 26, p. 581, b18-19)

《長阿含 9 眾集經》卷 8：「或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識住；或有眾

¹ [8]加=跏【宋】【宮】。

² [5]庠=詳【明】。

³ [6]隋=此【明】*。

⁴ [7]加=跏【宋】*【元】*【明】*。

⁵ [8]彼=後【宋】【元】【明】。

⁶ [1]想=相【宋】【元】【明】【宮】。

⁷ [6]~Subbakiṇṇā。

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識住；」(CBETA, T01, no. 1, p. 52, a26-28)

《長阿含 10 十上經》卷 9：「復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識住。復有眾生，一身一想，徧淨天是，是四識住。」(CBETA, T01, no. 1, p. 54, b23-25)

《長阿含 13 大緣方便經》卷 10：「或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或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CBETA, T01, no. 1, p. 62, b5-7)

《增壹阿含 5 經》卷 33〈等法品 39〉：「又復眾生一身若干想⁸，所謂光音天也；又復眾生一身一想⁹，所謂遍淨天也；」(CBETA, T02, no. 125, p. 730, c25-27)

《增壹阿含 1 經》卷 40〈九眾生居品 44〉：「或有眾生，一身若干想，所謂光音天¹⁰也；或有眾生，一身一想，所謂遍淨天¹¹也；」(CBETA, T02, no. 125, p. 764, c25-26)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7(CBETA, T27, no. 1545, p. 707, b2-13)：

3) 有色有情身一、想異。如極光淨天。是第三識住。

有色等如前說。

身一者。謂彼有情有一類身、一類顯形、狀貌無別。

想異者。謂彼有情有樂想、不苦不樂想。由彼諸天厭根本地喜根已。起近分地，捨根現前。厭近分地捨根已。起根本地喜根現前。如富貴人厭欲樂已欣住法樂，厭法樂已，欣住欲樂。

如極光淨天者。此顯第二靜慮諸天。

4) 有色有情身一、想一。如遍淨天。是第四識住。

有色等如前說。

想一者。謂彼有情有無覆無記無差別想。

如遍淨天者。此顯第三靜慮諸天。

191 頁：受陰作起故名為求

《雜阿含 46 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11, b22-p. 12, a5)：～S. 22. 79. Khajjani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想、行、識受陰。若沙門、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已識、當識、今識，皆於此五受陰；已識、當識、今識，我過去所經。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

若可闕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闕，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虻、諸毒虫、風、雨觸，是名觸闕，是故闕是色受陰。復以此色受陰無常、

⁸ 想=相【聖】*。

⁹ 想=相【聖】*。

¹⁰ [27]光音天～Ābhassarā。

¹¹ [28]遍淨天～Subhakinā。

苦、變易。

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

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為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諸比丘！彼多聞聖弟子於此色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為現在色所食，過去世已曾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復作是念：『我今為現在色所食，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當復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作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色，不樂著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患、向滅。

多聞聖弟子於此受、想、行、識受陰學：『我今現在為現在識所食，於過去世已曾為識所食，如今現在。我今已為現在識所食，若復樂著未來識者，亦當復為彼識所食，如今現在。』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識，不樂未來識，於現在識生厭、離欲、滅患、向滅，滅而不增，退而不進，滅而不起，捨而不取。

「於何滅而不增？色滅而不增，受、想、行、識滅而不增。

於何退而不進？色退而不進，受、想、行、識退而不進。

於何滅而不起？色滅而不起，受、想、行、識滅而不起。

於何捨而不取？色捨而不取，受、想、行、識捨而不取。

「滅而不增，寂滅而住；退而不進，寂退而住；滅而不起，寂滅而住；捨而不取，不生繫著；不繫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時，眾多[諸>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191 頁：如麩麥聚，六人共打

《雜阿含 1168 經》卷 43(CBETA, T02, no. 99, p. 311c28-312a8, 312a8-22)：～S. 35. 207. Yavakalāpi.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麩麥著四衢道頭，有六壯夫執杖共打，須與塵碎，有第七人執杖重打。諸比丘！於意云何？如麩麥聚，六人共打，七人重打，當極碎不？」

諸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諸比丘：「如是愚癡士夫六觸入處之所撻打。何等為六？謂眼觸入處，常所撻打。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常所撻打，彼愚癡士夫為六觸入處之所撻打，猶復念求當來世有，如第七人重打令碎。」

191 頁：我即是動處

比丘！若言是我，是則動搖；言是我所，是則動搖。未來當有，是則動搖；未來當無，是則動搖。當復有色，是則動搖；當復無色，是則動搖。當復有想，是則動搖；當復無想，是則動搖；當復非有想非無想，是則動搖。動搖故病，動搖故癱，動搖故刺，動搖

故著。正觀察動搖故苦者，得不動搖心，多修習住，繫念正知。如動搖。如是思量虛誑，有行因愛。言我，是則為愛；言我所，是則為愛。言當來有，是則為愛；言當來無，是則為愛。當有色，是則為愛；當無色，是則為愛。當有想，是則為愛；當無想，是則為愛；當非想非非想，是則為愛。愛故為病，愛故為癰，愛故為刺。若善思觀察愛生苦者，當多住離愛心，正念正智。……」

《成實論》卷 3〈無我品 34〉：「又經中佛說：我即是動處，若實有者不名動處，如眼有故¹²不名動處。」(CBETA, T32, no. 1646, p. 259, a16-17)

《成實論》卷 12〈世諦品 152〉：「又經中說。隨有我即¹³是動處。而陰中有我。如阿難說。因法成我。謂因色陰乃至識陰。」(CBETA, T32, no. 1646, p. 333, b12-14)

191、192 頁：意思食

《雜阿含 373 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 102, b19-c21)：～S. 12. 63. Puttamams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云何為四？謂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云何比丘觀察意思食？譬如聚落城邑邊有火起，無煙無炎，時有士夫聰明黠慧，背苦向樂，厭死樂生，作如是念：『彼有大火，無煙無炎，行來當避，莫令墮中，必死無疑。』作是思惟，常生思願，捨遠而去。觀意思食，亦復如是。如是觀者，意思食斷；意思食斷者，三愛則斷；三愛斷者，彼多聞聖弟子於上更無所作，所作已作故。……」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0(CBETA, T27, no. 1545, p. 677, c13-28)：

云何苾芻應觀思食如火坑焰炭？

答：如近城邑有大火坑。無焰、無煙，焰炭盈滿。有不愚稚，非駘智人，見已念言：此大火坑焰炭盈滿。我若墮者，必死無疑。作是念已，便起思願。求欲遠之，即便捨去。諸有癡幼頑無智人，見已念言：此坑之中紅赫可愛，便即投趣，受苦命終。如彼智者見大火坑怖而遠避。如是諸聖於後有思，深生厭捨。如無智者投大火坑，受苦喪命。如是異生起後有思，受無邊苦，失於慧命。苾芻如是應觀思食。如上所說焰炭火坑。

若於思食已斷遍知者，便於三愛亦斷遍知。以彼三愛是起因故。如契經說：業為因故生。愛為因故起。若於三愛已斷遍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思食。此亦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191 頁：意著天

《中阿含 133 優婆離經》卷 32〈大品 1〉(CBETA, T01, no. 26, p. 629, b17-c7)：～M. 56.

Upāli sutta

彼時，世尊告曰：「居士！我欲與汝共論此事，汝若住真諦者，以真諦答。」

¹² [5]故=者【元】【明】。

¹³ [4]即=則【宋】【元】【明】【宮】。

優婆離居士報曰：「瞿曇！我住真諦，以真諦答。沙門瞿曇！但當與我共論此事。」
世尊問曰：「居士！於意云何？若有尼捷來，好喜於布施，樂行於布施，無戲、樂不戲，為極清淨，極行呪也。若彼行來時，多殺大小蟲，云何？居士！尼捷親子於此殺生施設報耶？」

優婆離居士答曰：「瞿曇！若思者有大罪，若無思者無大罪也。」

世尊問曰：「居士！汝說思為何等耶？」

優婆離居士答曰：「瞿曇！意業是也。」

世尊告曰：「居士！汝當思量而後答也。汝之所說，前與後違，後與前違，則不相應。

居士！汝在此眾自說：『瞿曇！我住真諦，以真諦答。沙門瞿曇！但當與我共論此事。』

居士！於意云何？若有尼捷來飲湯斷冷水，彼無湯時，便欲飲冷水，不得冷水，彼便命終。居士！尼捷親子云何可說彼尼捷所生耶？」

優婆離居士答曰：「瞿曇！有天名意著，彼尼捷命終，若意著死者，必生彼處。」

《中部 56 經/優婆離經》(屋主品[6])(莊春江譯)：

「屋主！如果你能在真理的立足點上討論，我們能在這點上有談論。」

「大德！我將在真理的立足點上討論，我們能在這點上有談論。」

「屋主！你怎麼想：這裡，[缺冷水而]生病、受苦、重病的尼乾陀是[發誓]拒絕冷水[但渴望冷水]的使用熱水者，他會[因為]沒得到冷水而死，屋主！那麼，尼乾陀若提子安立他往生何處呢？」

「大德！有名為意執著的天¹⁴，他往生到那裡。那是什麼原因呢？大德！因為他被那意的束縛¹⁵而死。」

《中部 56 優波離經》(蕭式球譯)：

“居士，如果你想立論在真諦之上，我們可以談論有關的問題。”

“大德，我想立論在真諦之上，讓我們談論有關的問題吧。”

“居士，你認為怎樣，一個發願只用熱水、視冷水為低劣的尼乾子生了病，病得很重，他因不取用冷水而命終。居士，根據尼乾陀宣說，這人會投生在哪裏呢？”

“大德，有一種天名叫意著天，他會投生在那裏。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他命終的時候意有所著。”

191 頁：癡人所求，即是愛也

《雜阿含 334 經》卷 13(CBETA, T02, no. 99, p. 92, b22-c10)：

¹⁴ 「有天名意著(MA.133)」，南傳作「有名為意執著的天」(manosattā nāma devā)，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稱為『心-所束縛』的神」(gods called 'mind-bound')。

¹⁵ 「意的束縛」(manopatiḥbaddho)，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他在心中仍被[執著所]縛」(he was still bound [by attachment] in the mind)。按：《破斥猶豫》說，因為他有膽引生之病(pittajararogo bhavissati)，喝熱水或[熱水]洗手腳、灌浴身體不帶來好轉，病更重(rogo balavatāro hoti)，冷水好轉，病緩解(rogaṃ vūpasameti)。依此，這是以戒禁取的意業為先導，使用熱水的身業在後致命，並非純意業所造。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當為汝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諦聽，善思，謂有因、有緣、有縛法經。

云何有因、有緣、有縛法經？謂眼有因、有緣、有縛。

何等為眼因、眼緣、眼縛？謂眼業因、業緣、業縛，業有因、有緣、有縛。

何等為業因、業緣、業縛？謂業愛因、愛緣、愛縛，愛有因、有緣、有縛。

何等為愛因、愛緣、愛縛？謂愛無明因、無明緣、無明縛，無明有因、有緣、有縛。

何等無明因、無明緣、無明縛？謂無明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不正思惟有因、有緣、有縛。

何等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謂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

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彼癡者是無明，癡求欲名為愛，愛所作名為業。如是，比丘！不正思惟因無明為愛，無明因愛，愛因為業，業因為眼。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有因緣、有縛法經。」

191 頁：不思造業，業則不重

《中阿含 133 優婆離經》卷 32〈小品 1〉(CBETA, T01, no. 26, p. 629, b8-28)：

優婆離居士語曰：「瞿曇！若共長苦行尼捷有所論者，盡為我說，若我聞已，或能知之。」於是，世尊共長苦行尼捷有所論者，盡向彼說。

爾時，優婆離居士聞便歎曰：「善哉！苦行！謂於尊師行弟子法，所作智辯聰明決定，安隱無畏成就調御，逮大辯才，得甘露幢，於甘露界自作證成就遊。所以者何？謂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最重，令不行惡業，不作惡業。口罰不然，意罰最下，不及身罰極大甚重。」

彼時，世尊告曰：「居士！我欲與汝共論此事，汝若住真諦者，以真諦答。」

優婆離居士報曰：「瞿曇！我住真諦，以真諦答。沙門瞿曇！但當與我共論此事。」

世尊問曰：「居士！於意云何？若有尼捷來，好喜於布施，樂行於布施，無戲、樂不戲，為極清淨，極行呪也。若彼行來時，多殺大小蟲，云何？居士！尼捷親子於此殺生施設報耶？」

優婆離居士答曰：「瞿曇！若思者有大罪，若無思者無大罪也。」

世尊問曰：「居士！汝說思為何等耶？」

優婆離居士答曰：「瞿曇！意業是也。」

《中部 56 優波離經》(蕭式球譯)：

“居士，居士，你說想立論在真諦之上而談論問題。請你好好想一想，想一想你的答案，它和你之前所說的有矛盾；你之前所說的和現在的答案有矛盾。”

“大德，無論世尊怎樣說，人們作惡的行為，受惡的行為所轉，最重的過失都是身罰的了。不是口罰也不是意罰。”

“居士，你認為怎樣，尼乾陀是四種律儀的約束者：禁止所有惡，離開所有惡，除去所有惡，不被所有惡所滲入。如果尼乾子在往還的時候踏死一些小動物的話，根據尼乾陀宣說，他會得到什麼果報呢？”

“大德，尼乾陀宣說，如果是無意的話，過失便不大。”

“居士，如果是有意又怎樣呢？”

“大德，如果是有意話，就是大過失。”

“居士，根據尼乾陀宣說，有意與無意屬哪一種罰呢？”

“大德，屬意罰。”

192 頁：如法句中說

《南傳法句經》卷 1(CBETA, B07, no. 17, p. 39, a3-4)：

一、諸法¹⁶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染污意，或語或行業，是則苦隨彼，如輪隨獸足¹⁷。

二、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清淨意，或語或行業，是則樂隨彼，如影不離形。

193 頁：觸是不是心所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14)：

論到觸，習見的經句，如《雜含》(卷一三·三〇六經)說：「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這即是根、境二和生識，根、境、識三和合觸的明證。根、境和合生識，即由於根、境相對而引起覺了的識。此識起時，依根緣境而成三事的和合；和合的識，即名為觸——感覺而成為認識。此觸，經部師解說為即是識，即觸境時的識，如《雜含》(卷一三·三〇七經)說：「眼色二種緣，生於心心法。識觸及俱生，受想等有因」。有部以識及觸為二，又是同時相應的；所以觸從三和生，又為令三和合的心所。

193 頁：六觸眾

《雜阿含 304 經》卷 13(CBETA, T02, no. 99, p. 86, c24-p. 87, a8)：~M. 148. Chachakka 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諦聽，善思，有六六法。

何等為六六法？謂六內入處、六外入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

何等為六內入處？謂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

何等為六外入處，色入處、聲入處、香入處、味入處、觸入處、法入處。

云何六識身？謂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

云何六觸身？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

云何六受身？謂眼觸生受、耳觸生受、鼻觸生受、舌觸生受、身觸生受、意觸生受。

云何六愛身？謂眼觸生愛、耳觸生愛、鼻觸生愛、舌觸生愛、身觸生愛、意觸生愛。

¹⁶ [2]「法」即「達摩」(Dhamma)。這裏為不善法。第二頌為善法。

¹⁷ [3]原文 Cakkam Va Vahato Padam 應譯為「如車輪隨於拖車之獸足」。

194 頁：

《雜阿含 1324 經》卷 49(CBETA, T02, no. 99, p. 363, b29-p. 364, a1) : S. 10. 3. Sūciloma (針毛鬼)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摩竭提國人間遊行，到針毛鬼¹住處夜宿。爾時，針毛鬼會諸鬼神，集在一處。

時，有炎鬼²見世尊在針毛鬼住處夜宿。見已，往詣針毛鬼所，語針毛鬼言：「聚落主！汝今大得善利，今如來、應、等正覺於汝室宿。」

針毛鬼言：「今當試看，為是如來、為非？」

時，針毛鬼與諸鬼神集會已，還歸自舍，束身衝佛。爾時，世尊却身避之。如是再三，束身衝佛，佛亦再三却身避之。

爾時，針毛鬼言：「沙門怖耶？」

佛言：「聚落主！我不怖也，但汝觸惡。」³

針毛鬼言：「今有所問，當為我說，能令我喜者善，不能令我喜者，當壞汝心，裂汝胸，令汝熱血從其面出，捉汝兩手擲恒水彼岸。」

佛告針毛鬼：「聚落主！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神、世人能壞如來、應、等正覺心者，能裂其胸者，能令熱血從面出者，執其兩臂擲著恒水彼岸者。汝今但問，當為汝說。令汝歡喜。」

時，針毛鬼說偈問佛：

「一切貪恚心， 以何為其因， 不樂身毛豎， 恐怖從何起⁴？
意念諸覺想， 為從何所起， 猶如新生兒， 依倚於乳母。」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愛生自身長， 如尼拘律樹， 展轉相拘引， 如籐⁵綿叢林，
若知彼所因， 當令鬼覺悟， 度生死海流， 不復重增有。」

爾時，針毛鬼聞世尊說偈，心得歡喜，向佛悔過，受持三歸。

佛說此經已，針毛鬼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¹ (莊春江譯)：「針毛鬼(SA.1324)；箭毛夜叉(GA)」，南傳作「針毛夜叉」(sūcilomo yakkho)，菩提比丘長老照錄原文，並解說夜叉的名字意思是「針毛」(Needle-hair)，被這麼稱呼，是因為他的身體覆蓋了像針一樣的毛，《顯揚真義》說他是迦葉佛的比丘弟子，但沒有任何成就，這一生，出生在迦耶村入口的垃圾場，世尊見他有證入初果的潛力，所以進入他的領域教導他。他的領域「登居得床」(taṅkitamañce)，是一塊石板安在四塊石頭上的床(mañce)，登居得(taṅkita)為其名稱。

² 炎鬼=炙鬼【宋】Khara-yakka.

³ 相應部 10 相應 3 經/針毛經(夜叉相應/有偈篇/祇夜)(莊春江譯)：那時，針毛夜叉對世尊說這個：「沙門！你怕我嗎？」「朋友！我不怕你，但你的接觸是惡的。」

⁴ 恐怖從何起=是自何緣生【宋】【元】【明】，—【聖】。

⁵ 籐=藤【宋】【元】【明】，=捺【聖】。

198 頁：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20(CBETA, T26, no. 1544, p. 1030, b22-c6)：

不信不知恩，斷密無容處，恒希望變吐，是最上丈夫。

「不信」者。謂：阿羅漢，彼於三寶、四諦，皆自證知，非信他語。

「不知恩」者。「恩」謂：有為，有作用故。

涅槃名非恩。諸阿羅漢有勝智見，知非恩故。名「不知恩」。

「斷密」者。「密」謂：相續。此有二種。一、欲、色界相續。二、色、無色界相續，彼阿羅漢離此相續。故名「斷密」。

「無容處」者。謂：阿羅漢離相續故，於三界中無容生處。

「恒希望變吐」者。「希望」有二。一、希望財位。二、希望壽命，彼阿羅漢於此二種，已斷、遍知，故名變吐。即是棄捨恒希望義。

「是最上丈夫」者。謂：阿羅漢得上所說最上最勝第一功德故，丈夫中名為第一最勝最上。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7〈論議品 4〉(CBETA, T31, no. 1605, p. 694, a23-25)：

又契經言：不信不知恩，斷密⁶無容處，恒食人所吐，是最上丈夫。

199 頁：

《大智度論》卷 30〈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1, b12-16)：

精進故能助成一切善法。譬如火得風助，其然乃熾；又如世間勇健之人，能越山渡海。道法精進，乃至能得佛道，何況餘事！眾生聞已，皆立精進波羅蜜。

200 頁：

《瑜伽師地論》卷 11(CBETA, T30, no. 1579, p. 329, b28-c12)：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

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強出家。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

◎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

203 頁：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91：

「成就」：這是說一切有部特重的論門。

⁶ 蜜=密【宋】【元】【宮】。

- 1、**成就**，是已得而沒有失去的意思。與成就不成就相關的，有「得」，「捨」，「退」。
- 2、「**得**」，是初得。所以凡是成就的，一定是得的；但有是得的而不成就，那是已得而又失去了。
- 3、「**捨**」，是得而又失去了。有捨此而得彼的，也有捨此而不得彼的。
- 4、「**退**」，專用於功德法的退失。可能得，由於因緣的乖違而沒有得，也可以名為退。（與法之時間關係）成就——得，與法不一定是同時的：有得在先而法在後的，有得在後而法在先的，也有法與得同時的。所以成就論門，多約三世說；也常約三性、三界、三學說，分別極為繁密。

205 頁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p.146-149：

二、經部的思種子

從有部流出的經部譬喻師，對業力的見解，和有部不同。《大毘婆沙論》（卷一二二）說：「譬喻者說：表無表業，無實體性」。

身表、語表與無表色，它都認為不是真實的。形色是依顯色的積聚而假立的；能詮的語聲，一剎那不能詮表，多剎那相續也就不是實有。

無表色，是「依過去大種施設，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也不是實有。它雖承認表無表色的名稱，卻不許它是業的實體。

那麼業是什麼呢？《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三）說：「譬喻者說：身、語、意業，皆是一思」。

《婆沙》卷一九的「離思無異熟因」，也是這個意義。《俱舍論》卷一三，《順正理論》卷三四，都有譬喻者的業力說。

大意說：考慮、決定時的「**思維思**」，是意業。因「**思維思**」而引起的「**作事思**」，能發動身體的運動，言語的詮表。這動身發語的「**作事思**」，是身業與語業。**身體的運動與言語的詮表，只是思業作事所依的工具。**這還在三業方面說，談到無表業，譬喻論者只說成就。後代經部，說是因思心所的熏習，而微細相續漸漸轉變。簡單的說，無表業是微細潛在相續的思種子。它與有部對立起來，有部說是無表色，它卻說是種子思。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147頁 與經部三業說相近

- 考慮、決定時的「**思維思**」，是意業。〔1. 審慮思、2. 決定思〕
- 因「**思維思**」而引起的「**作事思**」，能動身、發語，即是身業和語業。〔3. 動發思〕
- 身體的運動與言語的詮表，只是思業作事所依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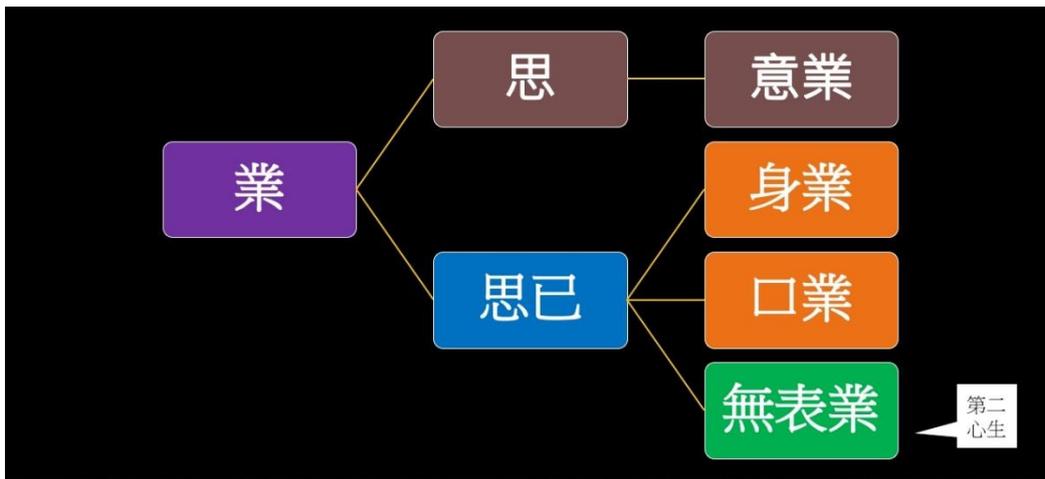
意即意業，從意生業

大正32，
290a8-9，
290a14-15

- 1、意即意業：若決定意殺眾生，是不善意，亦是意業。
- 2、從意生業：是業能集罪，勝身口業。

- 1、意即意業：思即是意業；〔審慮思、決定思〕
- 2、從意生業：思已三種，從思集業〔無作/無表業〕及〔動發思的〕身、口業。

非色非心的
心不相應行
陰所攝



思已	身業	1、善業〔有無表〕 2、惡業〔有無表〕 3、無記業
	口業	1、善業〔有無表〕 2、惡業〔有無表〕 3、無記業
思	意業	1、善業〔有無表〕 2、惡業〔有無表〕 3、無記業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p.146-149：

三、成實論的無作業

從經部流出而折衷大眾分別說系的《成實論》，它的三業說，與經部沒多大出入，無表業卻有不同的見地。

《成實論》（卷七）說：

「從重業所集名無作（無表），常相續生，故知意業亦有無作。……

何法名無作？答曰：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是名無作。……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不善無記心，若無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不善律儀亦如是。

問曰：已知有無作法非心，今為是色？為是不相應行？

答曰：是行陰所攝。……色聲香味觸五法，非罪福性故。……又或但從意生無作，是無作云何名色性？有無色中亦有無作，無色中云何當有色耶」？

它說意業也有無表。它否認無表業是色法，主要是因為無色界中也有無表業存在。心是那樣忽善、忽惡、忽有、忽無的，又怎能說業力是心呢？因此，它把無表業攝在不相應行中。成實論主，雖建立了潛在的業力，但對其它的色法、心法，沒有像經部那樣建立種子。

這點，與《成業論》所說的不失，增長論者的意見相近。《成業論》說：「由善不善身、語二業，蘊相續中引別法起，其體實有，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有說此法名為增長，有說此法名不失壞。由此法故，能得當來愛非愛果」。

不失與增長，《順正理論》卷一二、三四、五一，雖都把它看為與種子異名同實的東西，但依《成業論》看來，也還是局限在業力方面，與成實論師一樣。

《大毘婆沙論》卷113 (大正27, 583b) 加行、根本、後起



若買、若牽、若縛
若打。不善身、語
業，是斷生命**加行**



以殺心正斷他命，不
善身表，及剎那**無表**
是斷生命**根本**



剝皮斷截支肉，或賣、
或食。不善身、語表、
無表業，是斷生命**後起**

209 頁：

《成實論》卷 7 (大正 32, 290c8-18)	《瑜伽師地論》卷 60 (大正 30, 633b10-26)
業有四種，有作不集、有集不作、有亦作亦集、有不作不集。	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
1、 <u>作不集者</u> ，如作殺等業，後則心悔；作施等業，後亦心悔。又起作業，心不復憶，是名作非集。 2、 <u>集不作者</u> ，若他作殺等則心生喜，他作施等心亦生喜。 3、 <u>亦作亦集者</u> ，若作殺等罪，施等福亦心生喜。 4、 <u>不作不集者</u> ，亦不作亦不生喜。	1、 <u>初句</u> ，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2、 <u>增長而非作者</u> ，謂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 3、 <u>亦作亦增長者</u> ，謂除先所說作非增長、增長非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 4、 <u>非作非增長者</u> ，謂除上爾所相。
於是中，亦作亦集是必受報。如經中說：若業亦作亦集，是業必受果報。是故作集業，若現受報、若生受報、若後受報。	如是所餘不與取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

210 頁：

現存《增壹阿含經》只有四不可思議事？	
《增壹阿含9經》卷18	《增壹阿含6經》卷21
1、世(界)	2、世界
2、眾生	1、眾生
3、龍	3、龍國
4、佛土境界	4、佛國境界

五事不可思議	
《成實論》卷11 (大正32,332a28-b2)	《大智度論》卷30 (大正25,283c17-20)
《成實論》卷11	《大智度論》卷30
1、世間事	4、諸龍力
2、眾生事	1、眾生多少
3、業因緣事	2、業果報
4、坐禪人事	3、坐禪人力
5、諸佛事	5、諸佛力

212 頁：

《增支部 1 集 130 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凡那些將非法解說為『法』的比丘，比丘們！那些比丘是為了眾人的無利益，為了眾人的不安樂，為了天與人的不需要、無利益、苦的行者。比丘們！而且，那些比丘產出許多非福德，他們使這正法消失。

219 頁：

《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81, b27-c5)：

如五百仙人在山中住，甄陀羅女於雪山池中浴；聞其歌聲，即失禪定，心醉狂逸，不能自持。譬如大風吹諸林樹，聞此細妙歌聲，柔軟清淨，生邪念想，是故不覺心狂；今世失諸功德，後世當墮惡道！有智之人，觀聲念念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生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尚不能亂，何況人聲？

《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88, b7-8)：

如五百仙人飛行時，聞甄陀羅女歌聲，心著狂醉，皆失神足，一時墮地。

220 頁：

《中阿含 70 轉輪王經》卷 15〈王相應品 1〉(CBETA, T01, no. 26, p. 523, a11-23)：

佛復告曰：「比丘！未來久遠時，人壽十歲。

比丘！人壽十歲時，女生五月，即便出嫁。

比丘！人壽十歲時，有穀名稗子，為第一美食，猶如今人，粳糧為上饌。

比丘！如是人壽十歲時，有穀名稗子，為第一美食。

比丘！人壽十歲時，若今日所有美味，酥油、鹽、蜜、甘蔗、糖，彼一切盡沒。

比丘！人壽十歲時，若行十惡業道者，彼便為人所敬重，猶如今日若行十善業道者，彼便為人所敬重。比丘！人壽十歲時亦復如是，若行十惡業道者，彼便為人之所敬重。

比丘！人壽十歲時都無有善名，況復有行十善業道？

《中阿含 70 轉輪王經》卷 15〈王相應品 1〉(CBETA, T01, no. 26, p. 524, b29-c14)：

比丘！人壽八萬歲時有王名螺，為轉輪王，聰明智慧，有四種軍整御天下，由己自在。如法法王，成就七寶，彼七寶者，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居士寶、主兵臣寶，是謂為七。千子具足，顏貌端正，勇猛無畏，能伏他眾，彼必統領此一切地，乃至大海，不以刀杖，以法教令，令得安樂。

比丘！諸剎利頂生王得為人主，整御天下，行自境界，從父所得，彼因行自境界，從父所得，壽不轉減，形色不惡，未曾失樂，力亦不衰。諸比丘！汝等亦應如是，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行自境界，從父所得。諸比丘！汝等因行自境界，從父所得，壽不轉減，形色不惡，未曾失樂，力亦不衰。

《成實論》_補充講義 21_2022/5 (開仁)

228 頁

《成實論》卷 8 (紙本, 上冊, p.247)

問曰: 何故不說斷姪, 而但說不邪姪耶?

答曰: 白衣處俗, 難常離故。

又自姪其妻, 不必墮諸惡趣, 如須陀洹等亦行此法, 是故不說全斷姪欲。

《成實論》卷 8 (紙本, 上冊, p.264)

邪姪名, 若眾生非妻, 與之行姪, 是名邪姪。

又雖是其妻, 於非道行姪, 亦名邪姪。

又一切女人皆有守護, 若父母、兄弟、夫主、兒息等, 出家女人為王等守護。

228 頁

《大智度論》卷 46 (摩訶衍品 18) (CBETA, T25, no. 1509, p. 395, b18-29) :

問曰: 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 譬如大海總攝眾流; 所謂不飲酒、不過中食、不杖加眾生等, 是事十善中不攝, 何以但說十善?

答曰:

佛總相說六波羅蜜, 十善為總相戒, 別相有無量戒。

不飲酒、不過中食, 入不貪中;

杖不加眾生等, 入不瞋中;

餘道隨義相從。

戒名身業、口業, 七善道所攝。

十善道及初、後,

如發心欲殺, 是時作方便——惡口, 鞭打、繫縛、斫刺, 乃至垂死, 皆屬於初;

死後剝皮、食噉、割截、歡喜, 皆名後;

奪命是本體;

此三事和合, 總名殺不善道。

以是故知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

230 頁

《中阿含 70 轉輪王經》卷 15 (王相應品 1) (CBETA, T01, no. 26, p. 523, a23-b25) :

「比丘! 人壽十歲時, 有人名彈罰, 周行遍往, 家家彈罰。

比丘! 人壽十歲時, 母於其子極有害心, 子亦於母極有害心, 父子、兄弟、姊妹、親屬, 展轉相向, 有賊害心, 猶如獵師見彼鹿已, 極有害心。

比丘! 人壽十歲時亦復如是, 母於其子極有害心, 子亦於母極有害心, 父子、兄弟、姊妹、親屬, 展轉相向, 有賊害心。

比丘! 人壽十歲時, 當有七日刀兵劫, 彼若捉草, 即化成刀, 若捉樵木, 亦化成刀, 彼

以此刀各各相殺，彼於七日刀兵劫，過七日便止。」

【善心轉增】

「爾時，亦有人生慙耻羞愧，厭惡不愛，彼人七日刀兵劫時，便入山野，在隱處藏，過七日已，則從山野於隱處出，更互相見，生慈愍心，極相愛念。猶如慈母，唯有一子，與久離別，從遠來還，安隱歸家，相見喜歡，生慈愍心，極相愛念。」

如是彼人過七日後，則從山野於隱處出，更互相見，生慈愍心，極相愛念，共相見已，便作是語：『諸賢！我今相見，今得安隱，我等坐生不善法故，今值見此，親族死盡，我等寧可共行善法。云何當共行善法耶？我等皆是殺生之人，今寧可共離殺、斷殺，我等應共行是善法。』彼便共行如是善法。行善法已，壽便轉增，形色轉好。彼壽轉增，色轉好已，比丘！壽十歲人生子壽二十。

比丘！壽二十歲人復作是念：『若求學善者，壽便轉增，形色轉好，我等應共更增行善。云何當共更增行善？我等已共離殺、斷殺，然故共行不與而取。我等寧可離不與取、斷不與取，我等應共行是善法。』彼便共行如是善法。行善法已，壽便轉增，形色轉好。彼壽轉增，色轉好已，比丘！壽二十歲人生子壽四十。」

第一類四種情形

P.13	P.16
<p>(i) 造惡、生惡 阿難！有一種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偷盜、邪淫欲行、妄語、兩舌、粗口、綺語、貪求、瞋恚心、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p>	<p>(I) 阿難，有一種人曾在此生（犯）殺生、偷盜、邪淫欲行、妄語、兩舌、粗口、綺語、貪求、瞋恚心、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p> <p>1 或是因為之前造作有苦受的惡業， 2 或是因為之後造作有苦受的惡業， 3 或是因為在將死之時，完全地執取邪見。</p> <p>由此，他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而他在今生的殺生、...、具邪見，其果報或是在現世，或是在來世，或是在未來幾世。</p>
<p>(ii) 造惡、生善 阿難！有一種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善趣、天界。</p>	<p>(II) 阿難！有一種人，曾在此生（犯）殺生、...、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善趣、天界。</p> <p>1 或是因為之前造作有樂受的善業， 2 或是因為之後造作有樂受的善業， 3 或是因為在將死之時，完全地受持正見。</p> <p>由此，他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善趣、天界。而他在今生的殺生、...、具邪見，其果報或是在現世，或是在來世，或是在未來幾世。</p>

<p>(iii) 造善、生善 阿難！有一種人，在這一一生中遠離殺生、遠離偷盜、遠離邪淫欲行、遠離妄語、遠離兩舌、遠離粗口、遠離綺語、不貪求、無瞋恚心、具正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善趣、天界。</p>	<p>(III) 阿難！有一種人，曾在此生遠離殺生、遠離偷盜、...、具正見。 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善趣、天界。</p> <p>1 或是因為之前造作有樂受的善業， 2 或是因為之後造作有樂受的善業， 3 或是因為在將死之時，完全地受持正見。</p> <p>由此，他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善趣、天界。而他在今生的遠離殺生、遠離偷盜、...、具正見，其果報或是在現世，或是在來世，或是在未來幾世。</p>
<p>(iv) 造善、生惡 阿難！有一種人，在這一一生中遠離殺生、...、具正見。 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p>	<p>(IV) 阿難！有一種人，曾在此生遠離殺生、...、具正見。 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p> <p>1 或是因為之前造作有苦受的惡業， 2 或是因為之後造作有苦受的惡業， 3 或是因為在將死之時，完全地執取邪見。</p> <p>由此，他在命終身壞以後，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而他在今生的遠離殺生、...、具正見，其果報或是在現世，或是在來世，或是在未來幾世。</p>

第二類四種情形

P.14	P.15
<p>(a)</p> <p>阿難！有一些沙門、婆羅門，經由苦行，經由精進，經由專注，經由不放逸，經由正作意，而成就如是的心三摩地。在這樣的心三摩地中，以清淨的神通天眼，看見某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偷盜、邪淫欲行、妄語、兩舌、粗口、綺語、貪求、瞋恚心、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p> <p>1 他就說：『惡業的確是有的，惡行的果報的確是存在的。』</p> <p>2 我曾見過有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偷盜、...、兩舌、...、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p> <p>3 他（接著）說：『的確，（若）有人殺生、偷盜、...、具邪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p> <p>4 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p> <p>5 像這樣子，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p>	<p>(A)</p> <p>阿難！當有沙門，或婆羅門這樣說：</p> <p>1 『惡業是的確是有的，惡行的果報的確是存在的。』這個我同意。</p> <p>2 當他這樣說：『我曾見過有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這個我也同意。</p> <p>3 但當他這樣說：『的確，（若）有人殺生、偷盜、...、具邪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這個我就不同意。</p> <p>4 當他這樣說：『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這個我也不同意。</p> <p>5 當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這個我也不同意。</p> <p>為什麼呢？阿難！因為關於如來的廣泛分析的業，不是這樣子理解的。」</p>

<p>(b) 阿難！有一些沙門、婆羅門，經由苦行，經由精進，...，看見某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偷盜、邪淫欲行、妄語、兩舌、粗口、綺語、貪求、瞋恚心、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生於善趣、天界。</p> <p>1 他就說：『根本沒有惡業，惡行的果報根本不存在。』</p> <p>2 我曾見過有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偷盜、...、兩舌、...、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善趣、天界。』</p> <p>3 他(接著)說：『的確，(若)有人殺生、偷盜、...、具邪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善趣、天界。』</p> <p>4 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p> <p>5 像這樣子，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p>	<p>(B) 阿難！當有沙門，或婆羅門這樣說：</p> <p>1 『根本沒有惡業，惡行的果報根本不存在。』這個我不同意。</p> <p>2 當他這樣說：『我曾見過有人在這一生中(犯)殺生、偷盜、...、具邪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善趣、天界。』這個我同意。</p> <p>3 當他這樣說：『的確，(若)有人殺生、偷盜、...、具邪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善趣、天界。』這個我就不同意。</p> <p>4 當他這樣說：『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這個我也不同意。</p> <p>5 當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這個我也不同意。</p> <p>為什麼呢？阿難！因為關於如來的廣泛分析的業，不是這樣子理解的。」</p>
<p>(c) 阿難！有一些沙門、婆羅門，經由苦行，經由精進，...，看見某人在這一生中遠離殺生、遠離偷盜、遠離邪淫欲</p>	<p>(C) 阿難！當有沙門，或婆羅門這樣說：</p>

行、遠離妄語、遠離兩舌、遠離粗口、遠離綺語、不貪求、無瞋恚心、具正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生於善趣、天界。

1 他就說：『善業的確是有的，善行的果報的確是存在的。』

2 我曾見過有人在一生中遠離殺生、...、具正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善趣、天界。』

3 他（接著）說：『的確，（若）有人遠離殺生、...、具正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善趣、天界。』

4 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

5 像這樣子，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

(d)

阿難！有一些沙門、婆羅門，經由苦行，經由精進，...，看見某人在這一生中遠離殺生、遠離偷盜、...、具正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

1 『善業的確是有的，善行的果報的確是存在的』這個我同意。

2 當他這樣說：『我曾見過有人在一生中遠離殺生、...、具正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善趣、天界。』這個我也同意。

3 當他這樣說：『的確，（若）有人遠離殺生、偷盜、...、具正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善趣、天界。』這個我就不同意。

4 當他這樣說：『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這個我也不同意。

5 當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這個我也不同意。

為什麼呢？阿難！因為關於如來的廣泛分析的業，不是這樣子理解的。」

(D)

阿難！當有沙門，或婆羅門這樣說：

1 他就說：『根本沒有善業，善行的果報根本不存在。』

2 我曾見過有人在一生中遠離殺生、遠離偷盜、...、具正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

3 他（接著）說：『的確，（若）有人遠離殺生、...、具正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

〔疑有缺譯下述兩段？〕

4 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

5 像這樣子，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

1 『根本沒有善業，善行的果報根本不存在。』這個我不同意。

2 當他這樣說：『我曾見過有人在一生中遠離殺生、遠離偷盜、...、具正見。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我見他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這個我同意。

3 當他這樣說：『的確，（若）有人遠離殺生、遠離偷盜、...、具正見。所有這樣的人在命終身壞以後，就會生於惡處、惡趣、惡道、地獄。』這個我就不同意。

4 當他這樣說：『若是這樣想的人，那麼他的想法是正確的。若不這麼想的，那麼他的想法就是錯的。』這個我也不同意。

5 當他是那麼樣固執地執著於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所見、自己的經驗，認為：『只有這個是真實的，其他都是虛假的。』這個我也不同意。

為什麼呢？阿難！因為關於如來的廣泛分析的業，不是這樣子理解的。」

	不善業（惡業）		善業	
	1	2	3	4
《中部》	有業未熟看起來未熟	有業未熟看起來已熟	有業已熟看起來已熟	有業已熟看起來未熟
	有業無能〔作用〕而似無能〔作用〕	有業無能〔作用〕而似有能〔作用〕	有業有能〔作用〕亦似有能〔作用〕	有業有能〔作用〕而似無能〔作用〕
P.M.A. （引用莊國彬 〈巴利語《分別大業經》試譯〉）	是已作許多不善業，(力劣)善業的異熟不顯現，(力強)不善業的異熟顯現出來。	是已作不善業，而最近作了善業，(力劣)不善業的異熟不顯現，(力強)善業的異熟顯現出來。	是已作善業，而最近作了不善業，(力劣)不善業的異熟不顯現，(力強)善業的異熟顯現出來。	是已作善業，而最近作了不善業，(力劣)善業的異熟不顯現，(力強)不善業的異熟顯現出來。
《中阿含 171 分別大業經》 四種人	無有似無有 （行惡業命終生惡處）	無有似有 （行惡業命終生善處）	有似有 （行善業命終生善處）	有似無有 （行善業命終生惡處）
芒果喻	不熟似不熟	不熟似熟	熟似熟	熟似不熟
總結	不善業看起來得不善報	不善業看起來得善報	善業看起來得善報	善業看起來得不善報

【歸結全經要義】：

第二類四種情形

- 1、「善惡業」及「善惡趣的果報」，確是存在的。
- 2、曾見過有人造「善惡業」，命終後受「善惡趣的果報」，是對的。
- 3、若以為『見過有人造「善惡業」，命終後受「善惡趣的果報』』的見解，可用於「所有人」的身上的話，是不對的。（因為落入「以偏概全」）
- 4、以自己眼見為真實，其他異於自己的看法者，皆為錯誤，這也是不對的。
- 5、當落入「固執己見」才對，其他人皆「虛假」的話，也是不對的。

第一類四種情形

- 1、佛說「作善業、惡業，將受其善趣、惡趣的果報」，有四種情形，其理由是：或是因為「之前」或「之後」造作了「善、惡業」，或是臨終以「正、邪見」而死。
- 2、今生所造作的「善、惡業」，將可能成熟於「現世」、「來世」或「幾世後」，沒有一定。